

保山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295.38 m² (约 19.94 亩)，总建筑面积 36021.82 m²，其中学生宿舍 1 建筑面积为 15338.82 m²；学生宿舍 2 建筑面积为 19974.68 m²，宿舍连廊 708.32 m²。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相关批复《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学院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保发改社会就业〔2023〕308 号)。

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云 (2022) 隆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448 号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分社会事业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本项目符合说明中的规定，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进行登记表备案。

二、项目合规性分析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一、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技术研发与应用”。

三、项目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额定功率 (kW)	台数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330	1	备用电源
2	变压器	1000	1	

四、项目用能情况

能源种类	单位	实物量	折标系数	标煤量 (tce)
电	万 kW.h	421.2	1.229 吨标煤/万 kW.h	517.65
水	万 m ³	10.67	0.857 吨标煤/万 m ³	9.14
合计 (tce)		526.79		

五、承诺

经过我院对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的能耗情况进行认真测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526.79 吨标煤、等价值为 75.26 吨标煤。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须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的要求。我院郑重承诺：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建设未完成《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决不擅自开工建设；建设期

间严格按照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主要生产工艺及主要用能设备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设备能效符合能效水平要求；运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积极主动配合各级节能检查和监察，若出现规避节能审查的违规行为，则主动关停并接受处罚。

承诺人：三一学院
法人代表：褚远罡（院长）

2024年6月12日